

惠州市自然灾害生活救助项目及标准

序号	项目名称	省级补助标准	市级补助标准	县级补助标准
1	应急期生活救助	每人每天 20 元，救助期限 15 天 【即 20 元/天×15 天=300 元】		
2	过渡期生活救助	每人每天 20 元和 1 斤大米，救助期限 3 个月 【即（20 元/天+3 元/天）×90 天=2070 元】		
3	冬春生活救助	人均 150 元，实行分类救助		
4	因灾“全倒户”重建补助	每户 2 万元（五保户、孤儿每户补助 2.5 万元）	每户 2 万元	每户 1 万元
5	因灾“严损户”修缮补助	每户 2000 元		
6	因灾遇难（失踪）人员家属抚慰问金	每位遇难（失踪）人员 2 万元		

文件依据：《关于转发〈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自然灾害救助标准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惠民〔2016〕47 号）